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115 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各款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 (三)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如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尤佳。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正取： 一般組- 1 名 身心障礙組- 1 名 備取各 2 名	正取人員聘期- 自 115 年 8 月 4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倘於 115 年 8 月 4 日後到職，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1. 聘任者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代理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各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成績未達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工作地點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本園或分班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 (一) 工作內容：
 - 1.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 2. 廚房及全園環境清潔打掃工作。
 - 3. 其他交辦事項等。
-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07:10~15:40(含休息時間)
- (三) 薪資待遇：薪資給付標準(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每月 32,460 元。

六、報名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
 - (三) 身心障礙組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效期限內)。
-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報名表。
 - (四) 切結書(附件一)。
 - (五) 委託書(附件二)(無則免附)。

(六)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園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348 巷 18 號） TEL：03-3520353 分機 14 。聯絡人：李小姐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本園將辦理後續甄選作業】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	115 年 07 月 21 日至 115 年 09 月 04 日止	
甄選訊息公告地點	(一)桃園市政府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 https://www.tyc.edu.tw/cl.aspx?n=6069 https://nankan.bnet.tw/news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2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3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03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4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05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5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3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6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9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7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24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8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9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02 日 11 時 30 分止。 第 10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04 日 11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考試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07 月 27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2 次招考:115 年 07 月 29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3 次招考:115 年 08 月 03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4 次招考:115 年 08 月 05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5 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3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6 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9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7 次招考:115 年 08 月 24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8 次招考:115 年 08 月 26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9 次招考:115 年 09 月 02 日 13 時 20 分止。 第 10 次招考:115 年 09 月 04 日 13 時 20 分止。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348 巷 18 號	
	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07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5 年 07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5 年 08 月 03 日 13 時 30 分。	

	第4次招考:115年08月05日13時30分。 第5次招考:115年08月13日13時30分。 第6次招考:115年08月19日13時30分。 第7次招考:115年08月24日13時30分。 第8次招考:115年08月26日13時30分。 第9次招考:115年09月02日13時30分。 第10次招考:115年09月04日13時30分。 甄試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348巷18號	
甄選成績 放榜公告	錄取名單訂於 第1次招考:115年07月27日19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5年07月29日19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5年08月03日19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115年08月05日19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5年08月13日19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115年08月19日19時前公告。 第7次招考:115年08月24日19時前公告。 第8次招考:115年08月26日19時前公告。 第9次招考:115年09月02日19時前公告。 第10次招考:115年09月04日19時前公告。 於桃園市政府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桃園市政府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 https://www.tyc.edu.tw/cl.aspx?n=6069 https://nankan.bnet.tw/news	公告時間 本園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次一工作日之8時至10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園人事室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5年07月28日12時前。 第2次招考:115年07月30日12時前。 第3次招考:115年08月04日12時前。 第4次招考:115年08月06日12時前。 第5次招考:115年08月14日12時前。 第6次招考:115年08月20日12時前。 第7次招考:115年08月25日12時前。 第8次招考:115年08月27日12時前。 第9次招考:115年09月03日12時前。 第10次招考:115年09月07日12時前。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園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348巷18號 電話：3520353 轉 14。	

繳交體檢表	(一)錄取人員須於<u>2週內(遇例假日延期1日)</u>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良民證。 (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園網站： https://www.tyc.edu.tw/cl.aspx?n=6069 https://nankan.bnet.tw/news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分鐘	1. 口試內容以食材處理、廚房清潔維護與幼兒衛生清潔工作等為主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由甄選委員提問方式。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 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須於2週內(遇例假日延期1日)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傷寒等檢查)。
- (三)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本園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 及少年 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畢業證書 ☐ 報名表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照或文件	報名	☐ 南崁幼兒園	
		報名者 簽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各款規定。
- 二、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

進用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